

证券代码:	600869	股票简称:	智慧能源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代码:	136317	债券简称:	15 智慧 01		
债券代码:	136441	债券简称:	15 智慧 02		
债券代码:	143016	债券简称:	17 智慧 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Far East Smarter Energy Co., Ltd)

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

二〇一八年六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の説明，任何与之相背离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收购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不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后，本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的数量不超过十名。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443,870,549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6,467.32 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1	收购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	91,091.00	91,091.00
2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高能量密度动力储能（方形）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0,882.18	155,376.32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71,973.18	346,467.32

本次收购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如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单独实施，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支付交易对价，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6、关于股利分配政策、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9、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要求编制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预案。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出现。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了相应措施，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但所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和作出的承诺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下列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智慧能源	指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远东集团	指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京航安、标的公司	指	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	指	远东集团所持京航安49%股权
远东福斯特、福斯特	指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铃	指	江西江铃集团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众泰	指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陕汽通家	指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华晨	指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奇瑞	指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东风	指	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行为
本预案、本次预案、发行预案	指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
《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	指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
《附生效条件利润补偿协议》	指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利润补偿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底价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董事会	指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锂离子电池/锂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它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Li ⁺ 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Li ⁺ 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电池一般采用含有锂元素的材料作为电极，是现代高性能电池的代表
方形锂电池/方形电池	指	铝壳或钢壳方形锂电池，壳体多为铝合金、不锈钢等材料，内部采用卷绕式或叠片式工艺
18650型锂电池	指	即指电池的直径为18mm，长度为65mm的圆柱体型电池，电子产品中比较常用的锂电池，常在数码、动力、储能等领域作为电芯使用。
电芯	指	电池的主要组成部分，一般电池包括电芯、外观包装、正负极导电帽
动力电芯	指	主要为电动汽车、电动列车、电动自行车、高尔夫球车等提供动力的电芯产品
Gwh	指	电量单位，千瓦时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预案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ar East Smarter Energy Co., Ltd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注册资本：2,219,352,746 元

法定代表人：蒋承志

成立日期：1995 年 1 月 25 日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 号 1 号楼 1 单元 1191 室

股票代码：600869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邮政编码：214257

电话号码：86-510-87249788

传真号码：86-510-87249922

电子信箱：87249788@600869.com

互联网网址：www.600869.com

经营范围：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技术、产品与服务及其互联网、物联网应用的研究、制造与销售；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项目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及能效管理与服务；智慧能源和智慧城市工程总承包及进出口贸易；仓储物流（不含运输、不含危险品）及上述业务咨询服务；商务及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公共关系策划及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人才咨询服务（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咨询均除经纪）。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通过内生及外延方式，公司积极转型实现战略目标

近年来，公司以“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智慧城市服务商”为发展战略，积极布局以“能源互联网龙头”为中心的智慧能源系统及生态服务体系，逐步打造以分布式能源、智能电网产品、储能与能效管理、新能源智能汽车核心部件和智慧机场等为核心的“能源互联网+”智慧能源系统及生态服务体系。

围绕上述战略目标，2014 年，公司控股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水木源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水木源华电气有限公司），主动布局能源项目的规划设计以及分布式发电领域和智能运维领域，全力打造输配电全产业链布局；2015 年，公司收购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切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积极进军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储能业务；2017 年，公司并购智慧机场服务商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快速进入国内军民融合通用航空行业和一带一路机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目前，公司形成了电力产品智能制造、新能源智能汽车动力系统及储能设备智能制造、清洁/新能源智能系统、互联网电工电气平台四大业务板块。

2、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1）动力锂离子电池受到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动力锂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和储能产业发展的关键要素，其产业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中明确提出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中国制造 2025》也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产业纳入我国制造业的十大重点发展领域，将新能源汽车中的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关键系统确定为重点领域突破发展方向。在“十三五”百大重点工程中，“全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 500 万”排在第 39 位，“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鼓励城市公交和出租汽车使用新能源汽车。大力发展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重点突破动力电池能量密度、高低温适应性等关键技术，建设标准统一、兼容互通的充电基础设施

服务网络，完善持续支持的政策体系，全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 500 万辆。加强新能源汽车废旧电池回收处理。”

我国汽车动力锂电池出货量快速增长，行业发展态势良好。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发布《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白皮书 2018》，2017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达到 74.8GWh，已经占据全球出货量的 52.1%，汽车动力锂电池的出货量达到 38.0GWh，占全球汽车动力锂电池出货量的 65.4%。EVTank 在《2018-2022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预测报告》中预测 2018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对动力电池的需求量将达到 51.0GWh。到 2022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需求量将达到 210.3GWh。

（2）国内机场建设潜力巨大，海外基建凸显商机

截止 2017 年底，我国境内民用航空（颁证）机场共有 229 个。根据国家发改委《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制定的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在现有（含在建）机场基础上，新增布局机场 136 个，全国民用运输机场规划布局 370 个（规划建成约 320 个），2025 年建成覆盖广泛、分布合理、功能完善、集约环保的现代化机场体系，形成 3 大世界级机场群、10 个国际枢纽、29 个区域枢纽，机场建设未来 5 年年均增速不低于 10.8%，国内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建设潜力巨大。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国际地位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中国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规模和档次也呈逐步提高趋势，综合实力不断提升，行业内企业经营管理日益规范化、信息化、科学化，为中国国际工程承包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随着“亚投行”的成立、“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国家参与海外基础设施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尤其在亚洲、非洲、南美洲等不发达地区，很多国家依赖中国投资、贷款、援助的机场建设项目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3）“十三五”期间，智能电网建设进入引领提升阶段

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持续推进，电网功能将会发生深刻变化，它能够综合配置能源、信息等各类资源，重构广泛互联、高度智能以及开放互动的能源供应网络，并为智能家居、智能社区、智慧城市等提供支撑保障。根据《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2015-2020 年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 1.7 万亿元；预计到 2020 年城乡供电可靠率、综合电压合格率、配电自动化覆盖率、配电通信网覆盖率等关键指标均有较大提升。因此，“十三五”期间，我国配电

网的大规模建设改造将有效拉动智能电缆、智能设备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

“十三五”期间，我国进入智能电网建设的引领提升阶段，电网投资保持在高位，电网的全面升级将强力拉动特高压电网装备、柔性交直流输电、智能配电网、微电网、智能用电服务等快速发展。2017 年电网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 5,315 亿元，配电网是能源互联网的重要基础。随着电动汽车、分布式能源、微电网、储能装置等设施大量接入，以及电力市场开放和各种用电需求的出现，对配电网的安全性、经济性、适应性提出更高要求。2018 年，国家电网公司将打造雄安新区国际一流绿色智能电网，推进北京、上海等 10 个世界一流城市配电网建设，加快新一代配电自动化系统建设应用，年内覆盖率达到 60%。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方向，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坚持战略引领，增强公司实力

公司在“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智慧城市服务商”的战略规划下，于 2014 年控股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水本源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水本源华电气有限公司），主动布局能源项目的规划设计以及分布式发电领域和智能运维领域，全力打造输配电全产业链布局；2015 年，收购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切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积极进军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储能业务；2017 年，收购智慧机场服务商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快速进入国内军民融合通用航空行业和一带一路机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动力及储能锂电池产能，提升行业市场份额；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国内军民融合通用航空行业和一带一路机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影响力，提升行业市场竞争地位，并增厚上市公司业绩；通过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全面深化布局发电、储能、输电、配电、售电以及终端用户能效管理的电力系统服务全产业链。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加强在智能电网运维、储能设备、分布式能源等能源互联网环节的布局，进一步巩固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智慧城市服务商的产业链布局。

2、完善锂电池产品布局，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对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的不断提高，高能量密度的动力电池已成为产业需求的主流。由于方形电池的结构较为简单，不像圆柱电池采用强度较高的不锈钢作为壳体及具有防爆安全阀的等附件，所以整体附件重量要轻，相对能量密度较高。因此，方形电池凭借其内阻小、循环寿命长、封装可靠度高、耐受性好、成组相对简单、系统能量效率高等优势，成为目前市场上最主要的电池封装形式。

根据高工锂电（GGII）数据显示，2018 年第一季度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 8.6GWH，同比增长 32.85%，其中方形电池出货占比 63%，圆柱电池出货占比 23%，软包电池出货占比 14%。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的锂电池产品布局将更加完善，可以以丰富的产品线满足客户对于不同类型电池的需求，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3、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机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影响力

京航安是首批取得国家民航局办法的机场施工许可证单位，是目前国内同时具备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双重资质的四家单位之一，占据行业准入先发优势。随着我国机场行业明确的快速发展趋势，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增强对京航安的控制力，提升京航安的决策效率，有利于京航安更好的依托上市公司平台，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增厚上市公司业绩。

4、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充分把握行业发展的新机遇，进一步增加新的市场空间及利润增长点，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优化产业布局、加快产业链整合。

三、发行方案概况

（一）股票类型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对象的数量不超过十名。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

（四）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五）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443,870,549 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向特定投资者询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6,467.32 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1	收购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49%股权	91,091.00	91,091.00
2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高能量密度动力储能（方形）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0,882.18	155,376.32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71,973.18	346,467.32

本次收购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如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单独实施，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支付交易对价，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九）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收购远东集团持有的京航安 49%股权，远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蒋锡培。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上限 443,870,549 股测算，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蒋锡培，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所涉及资产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收购京航安 51%股权，并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京航安 49%的股权，因此在计算本次发行所涉资产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需要累计计算相应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京航安相关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京航安 51% 股权	京航安 49% 股权	累计计算金 额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数据	财务指标 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 对价孰高	72,930.00	91,091.00	164,021.00	1,361,036.43	12.05%
资产净额与交易 对价孰高	72,930.00	91,091.00	164,021.00	562,698.83	29.15%

营业收入	63,492.81	31,111.48	63,492.81	1,224,276.46	5.19%
------	-----------	-----------	-----------	--------------	-------

注：1、京航安 51%股权对应的资产总额以京航安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和交易对价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京航安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和交易对价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为京航安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京航安49%股权对应的资产总额以京航安截至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与49%的乘积和交易对价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京航安截至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与49%的乘积和交易对价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为京航安经审计的2016年度营业收入与49%的乘积。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发行所涉资产收购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批准及尚需取得的后续批复、批准、核准

（一）已取得批准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取得的后续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其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收购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不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6,467.32 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1	收购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	91,091.00	91,091.00
2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高能量密度动力储能（方形）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0,882.18	155,376.32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71,973.18	346,467.32

本次收购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不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如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前单独实施，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支付交易对价，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进行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收购京航安 49%股权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收购京航安少数股东 49%股权，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远东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对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京航安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权、提升决策效率，也将子公司利益统一到

上市公司层面，并可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京航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共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7355908225
成立日期	2002 年 01 月 30 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1002-39 室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京航安股权结构及其他安排

（1）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京航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51.00%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00.00	49.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京航安的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均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情形。

（3）现有高管人员的安排

截至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京航安董事会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完成后，京航安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

（4）京航安 49%股权质押情况

远东控股集团持有的京航安 49%股权已于 2017 年 9 月被质押给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除前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标的 49%股权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

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

京航安一直专注于机场工程建设及机场智能电力控制领域，现持有有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的施工资质，是一流机场智能方案解决商，拥有国内外近 100 个工程案例的业内领先企业，业务全面覆盖军用和民用两大市场，未来将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机场全方位解决方案提供商。

5、交易标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8]A1041 号审计报告，京航安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5,807.88	75,827.95
负债总额	50,118.43	47,17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89.45	28,655.31
指标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75,187.19	19,547.78
营业利润	13,332.89	3,191.50
利润总额	13,774.87	3,49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78.32	2,965.85

6、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京航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75,827.95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京航安合法拥有其经营性资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2）主要负债权属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京航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 47,172.64 元，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收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3)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京航安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

7、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价格以标的股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8]第 168 号），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京航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6,309.45 万元，增值额为 157,654.14 万元，增值率为 550.17%。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京航安 49%股权的交易价格以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 91,091.00 万元。

8、本次收购《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及《附生效条件利润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远东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及《附生效条件利润补偿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甲方（以下或称“转让方”）：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或称“受让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合同主要内容

京航安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的注册地址

为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1002-39 室，法定代表人为肖共长。甲方拟向乙方转让所持标的公司 49%的股权。

为此，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和法规之规定，经协商达成如下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以资信守：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1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由受让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收购标的公司 9,800 万股股权，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49%。

1.2 转让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在相关法律法规或京航安公司章程或任何有关于京航安的股东协议项下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可能拥有的优先受让京航安股权的权利。

1.3 经双方协商同意，转让方按照本协议规定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受让股权，以及股权所对应的一切股东的权利义务。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款

2.1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8]第 1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京航安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按照收益法确认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86,309.45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总体估值为人民币 185,900.00 万元。即，本次转让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91,091.00 万元。

第三条 股权交割和转让价款支付的时间、方式

3.1 经双方协商同意，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的变更手续后，将视作转让方将股权交割给受让方，上述工作完成之日即为“交割日”。

3.2 经双方协商同意，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工商变更按如下方式进行：

（1）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本协议签署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智慧能源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转让方在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协助京航安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办理完毕股权变更手续。

（2）后续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智慧能源应在京航安自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办理完毕股权变更手续之日起六十日内付清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二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3)如智慧能源在其 2018 年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的募集资金到位时尚未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智慧能源应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继续向转让方予以支付;如已支付完毕,智慧能源可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予以置换已付部分。

第四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转让方权利、义务:

- (1) 转让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要求智慧能源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
- (2) 转让方应根据本协议规定将约定转让的股权转让予智慧能源,并同智慧能源一起完成股权交割;
- (3) 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转让方应尽力促使标的公司正常经营,并妥善行使其持有股权而享有的股东权利;
- (4) 转让方应遵守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4.2 智慧能源权利、义务:

- (1) 智慧能源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受让股权;
- (2) 智慧能源应根据本协议规定向转让方如约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 (3) 智慧能源应遵守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第五条 过渡期损益业绩补偿及人员安排

5.1 过渡期损益

双方同意,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专项审计。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之间产生的盈利全部由乙方享有,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之间产生的亏损(如有)由甲方按标的公司亏损额的 49%进行承担。

5.2 人员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排事项,标的公司人员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变更。

第六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6.1 转让方向智慧能源做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同时保证在本协议生效时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仍然有效，并确认转让方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1）标的公司、转让方将获得为转让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所要求的内部决策机构的所有批准；

（2）转让方合法持有股权，确认已经向乙方如实披露股权的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及其它在法律上及事实上影响转让方向乙方转让股权的情况、事实或障碍，并确保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时已经解除上述已有情况、事实或障碍；

（3）转让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为对转让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4）转让方在本协议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义务的履行不会与转让方承担的其它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6.2 智慧能源向转让方做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同时保证在本协议生效时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仍然有效，并确认智慧能源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和承诺而签署本协议：

（1）智慧能源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智慧能源在本协议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义务的履行不会与智慧能源承担的其它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6.3 各方的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前存在的事实而做出的，每项声明、保证和承诺应单独解释，不受其他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其他条款的限制并且在智慧能源取得股权时仍保持其全部效力。

6.4 在本协议及本协议各条款的有效期内，如果任何一方了解到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存在不真实的事实情况，该方同意立即通知对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该方造成的实际

损失为限。

7.2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标的的股权无法过户至乙方名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金额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如甲方出现该违约情形，乙方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违约金，甲方应当在收取通知之日起十日将全部违约金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罚息。

第八条 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与解除

8.1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

8.2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均达成起生效：

- (1)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2) 取得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

8.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协议，但对本协议的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且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

8.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但对本协议的解除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且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

(2) 《附生效条件利润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甲方：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远东控股”）

乙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智慧能源”）

2) 合同主要内容

a.根据双方已签署的《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乙方拟向甲方收购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航安”或“标的公司”）49%股权，具体股权转让价格依据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京航安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b.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8]第

1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下称“《京航安评估报告》”），京航安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按照收益法确认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86,309.45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总体估值为人民币 185,900.00 万元。

为保护上市公司智慧能源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京航安利润补偿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业绩目标

1.1 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期限（简称“补偿期限”）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根据《京航安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协商确定，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京航安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4,300 万元、17,160 万元、20,592 万元。（“业绩目标”）

该业绩目标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进行调整（如需）。

本协议所称“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 双方同意，如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原则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调整收购对价等有关事项的，届时将签署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目标另行约定。

第二条 业绩补偿的确定

2.1 乙方应在补偿期限内对本协议项下京航安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与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进行审查，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2 若本协议项下京航安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完成约定的业绩目标，且当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同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超过当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不含 10%）；及若 2020 年度未完成本协议约定补偿期限内累计业绩目标（即共计 52,052 万元），甲方需依据本协议第 3.1、3.2 及 3.3 条向乙方进行业绩补偿。

第三条 业绩补偿的方式及实施

3.1 在触发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件时，甲方（下称“补偿主体”）应按本协议第 3.2 条确定的补偿方式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

3.2 双方同意，补偿主体在触发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件时，则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金额。

3.3 现金补偿的实施

在补偿期限届满且补偿期限应补偿金额确定后，乙方应在专项审核结果出具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主体，届时补偿主体将在接到通知后按照乙方要求将应补偿金额打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 如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进行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义务，并可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责任。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应补偿金额未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罚息。

第五条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与解除

5.1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

5.2 本协议系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5.3 《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时本协议也相应解除或终止。

9、董事会对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和分析

（1）评估情况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8]第 168 号），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京航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6,309.45 万元，增值额为 157,654.14 万元，增值率为 550.17%。

（2）评估机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其拥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并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远东集团以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京航安的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最终的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智慧能源收购京航安少数股东 49%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因此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5）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2017 年，京航安营业收入为 75,187.19 万元，净利润为 11,578.32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的是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更能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更符合本次评估的目的及实际情况。且本次评估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 186,309.45 万元作为本次以股权转让为目的的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公允。因此，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公允。

（6）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评估机构及其项目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②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评估相关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③关于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④关于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所选用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目的的要求，与评估目的相关。

（二）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高能量密度动力储能（方形）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资建设远东福斯特高能量密度动力储能（方形）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180,882.1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不含预备费）155,376.32 万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 39 号，将建设 4 条全进口方形动力电芯生产线及配套厂房和仓库等辅助工程。

2、项目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

（1）动力电池市场需求强劲，产能规模效应凸显

从全球市场来看，新能源汽车销售量从 2011 年 5.1 万辆增长至 2017 年的 162.1 万辆，6 年时间销量增长 30.8 倍。未来随着政策推动、技术进步、消费者习惯改变、配套设施普及（如充电设施）等因素的影响，新能源汽车销售量将持续增长，GGII 预计 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600 万辆，相比 2017 年增长 2.7 倍。

从国内市场来看，2017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 77.7 万辆，同比增长 53.25%，连续三年位居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产销市场。新能源汽车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并提出了明确的市场推广目标。2017 年 4 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印发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根据规划，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 200 万辆；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 20%以上。新能源汽车终端市场的发展，势必带动动力电池需求高速增长。

在新能源智能汽车动力系统及储能设备智能制造领域，公司是国内三元 18650 型（特斯拉使用型号）锂电池的领军企业，居 2017 年新能源乘用车电池装机量全国第六

位。公司动力电池广泛应用于新能源乘用车、物流车以及储能领域，已和江铃、众泰、陕汽通家等国内主流新能源智能汽车企业形成配套合作关系，并持续拓展战略客户如华晨、奇瑞、东风等，市场占比不断提升。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未来迅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产能，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2）国家政策支持高性能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发展

2012 年以来，国务院、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委陆续颁布相关政策鼓励和推动新能源汽车及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发展。2015 年 4 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印发《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中央财政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实行普惠制，以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2017 年 4 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为突破口，加速跨界融合，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汽车产业由大到强发展。2017 年 9 月，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印发《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积分制度将推动国内车企加速布局新能源汽车，推动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

储能市场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能源局制定政策支持储能技术发展以及产业化。2016 年，国家能源局发布《能源技术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明确要求先进储能技术创新；2017 年 9 月，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上述政策有助于促进储能技术和我国储能产业健康发展，支撑和推动能源革命。

（3）三元锂电池符合主流技术方向

磷酸铁锂与三元锂电池性能优越，迅速抢占动力电池市场占比。三元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相比铅酸电池，能量密度、循环寿命等优势明显，使得其迅速抢占动力电池市场。三元锂电池相比磷酸铁锂电池具备高能量密度、高电压的优越性，使得电动汽车有行驶距离远、电池质量轻的优势。

随着国家技术标准对电池系统质量占比和电耗指标提出更严格要求，高能量密度化和电池轻量化将是电池发展的未来方向。近年来国内外厂商不断加码生产，以三元材料为正极材料的锂电池生产发展势头呈现明显上升态势。

(4) 方形电池降成本潜力大，利于公司抢占市场高点

在目前技术水平下，方形电池有很大的潜力去降低锂离子电池的成本。影响锂离子电池成本的因素主要包含材料、设备、辅助设备、维护、人力、能源等，电极的厚度和电池的尺寸对电池的成本影响最为明显，提高电极的厚度或增大电池的尺寸均能显著降低电池成本，因此未来电芯封装环节成本快速下降的机会很可能会出现方形领域。

因此，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提升公司锂离子电池产能的同时，方形电池的研发生产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抢占动力电池市场高点，通过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5)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深化布局锂电池板块

上市公司在“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智慧城市服务商”的战略规划下，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先后进入了分布式发电端和智能运维领域，2015 年通过收购远东福斯特成功切入锂电池领域。

远东福斯特动力电池广泛应用于新能源乘用车、物流车以及储能领域，已和江铃、众泰、陕汽通家等国内主流新能源智能汽车企业形成配套合作关系，并持续拓展战略客户如华晨、奇瑞、东风等，已积累丰富的客户资源。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完善产品布局，以丰富的产品线满足客户对于不同类型电池的需求，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继续增加远东福斯特在锂电池领域的市场份额，推动公司抢占市场高点，是提升上市锂电池板块健康发展的有效措施。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福斯特，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将以增资或委托贷款的形式进行该项目实施。

4、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8.09 亿元，其中建设期 2 年，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63%，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6.42 年。

5、项目涉及的立项、环评、土地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项目的立项、环评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项目建设用地已获得国土资源部第[36000304587]号赣（2016）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01126]号不动产权证和国土资源部第[36000306257]号赣（2016）宜春市不动产权第[0002567]号不动产权证。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利用不超过 10.00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和发展战略的需要。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始终围绕“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智慧城市服务商”战略定位，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的战略布局已初现雏形。为响应国家政策导向，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历史机遇，公司收购远东福斯特，切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公司整体发展能力不断增强，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11 亿元、122.43 亿元以及 172.60 亿元，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亟需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发展稳中有进，主营业务收入稳健增长，但日常运营资金也随之增长，资金运营压力加大。目前，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已得到充分发挥，有必要通过股权融资优化资本结构，适度降低债务融资规模，以缓解公司运营资金紧张的局面，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3）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合并报表流动负债金额为 909,965.73 万元，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348,851.51 万元，2018 年 1-3 月利息支出为 6,459.79 万元，公司对外借款规模较大，利息支出金额较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有效缓解，并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测算方法

根据公司最近一年流动资金的实际占用情况以及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以估算的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2) 测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增长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726,023.76	1,224,276.46	1,171,099.77	1,135,176.40
增幅	40.98%	4.54%	3.16%	/
年复合增长率	14.99%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4.99%，假设 2018 年-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将保持过去三年复合增长率相同的水平，2018-2020 年各年度营运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销售百分比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726,023.76	100.00%	1,984,759.59	2,282,280.65	2,624,400.96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144,878.87	8.39%	166,596.62	191,569.93	220,286.80
应收账款	488,988.40	28.33%	562,289.14	646,577.87	743,501.72
预付款项	9,461.86	0.55%	10,880.22	12,511.19	14,386.66
存货	278,750.05	16.15%	320,535.47	368,584.64	423,836.5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922,079.18	53.42%	1,060,301.45	1,219,243.63	1,402,011.69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01,564.70	5.88%	116,789.53	134,296.61	154,428.06
应付账款	207,602.82	12.03%	238,723.06	274,508.32	315,657.89

预收款项	102,634.28	5.95%	118,019.45	135,710.89	156,054.3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11,801.79	23.86%	473,532.04	544,515.83	626,140.29
流动资金占用额	510,277.39	29.56%	586,769.41	674,727.80	775,871.40
流动资金需求额			76,492.02	164,450.41	265,594.01

注：上表中的数据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为 775,871.40 万元，减去公司 2017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510,277.39 万元，公司新增的流动资金缺口约为 265,594.01 万元。该等流动资金缺口需要通过留存收益、银行借款及股权融资等方式解决。为在保持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因此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0.00 亿元现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是必要的。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京航安 49%股权项目、远东福斯特高能量密度动力储能（方形）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动力及储能锂电池产能，提升行业市场份额；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国内军民融合通用航空行业和一带一路机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影响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通过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全面深化布局发电、储能、输电、配电、售电以及终端用户能效管理的电力系统服务全产业链。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实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和业务领域、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加快市场推广，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推进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业链日趋完善，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但是受资本结构和货币市场环境制约，债务融资难度增大，营运资金的瓶颈限制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为促进公司良好发展，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的局面，为各项经营活动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资本规模将会扩大；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高，财务状况更趋稳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和资产的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动力及储能类锂电池的投入，通过“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高能量密度动力储能（方形）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子公司远东福斯特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的产品质量、技术优势、市场份额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此外，通过收购京航安 49%股权，公司将全资控股京航安，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国内军民融合通用航空行业和一带一路机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影响力，依托上市公司平台提升公司在机场行业的市场竞争地位，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符合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契合公司发展战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加强业务布局，增加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贯彻公司“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智慧城市服务商”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目前的主营业务及资产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或整合的计划。若公司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股东结构、持股比例将相应变化。因此，公司将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根据总股本及其他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四）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六）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将进一步扩大在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和智慧机场建设领域的投入，提升动力锂离子电池板块、智慧机场建设的收入贡献，公司的整体业务收入将进一步提升。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在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公司资本实力的同时，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扩大资本规模，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其在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智慧机场建设领域的市场份额，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也将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全面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偿债能力增强，筹资能力提升。同时，随着公司资金的增加，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有所提升，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

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亦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

六、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已经规划及实施的项目进度、银行借款的规模等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资本结构、融资成本等因素，不排除择机安排其他股权融资的计划。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为“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高能量密度动力储能（方形）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虽然公司已就该项目进行了长期、充分的市场调研，对工艺技术、设备选型、投资收益、市场容量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严格的可行性研究分析，但项目效益、接受程度等都有可能因环境和政策的变化而发生改变。另外，募投项目建设若不能按预定计划完工，也会对收益的时间等因素带来影响，客观上存在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新能源汽车市场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之一，也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参与竞争，同时现有动力电池企业亦纷纷扩充产能，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虽然公司在动力储能锂电池方面进行了深厚的技术储备，但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市场可能出现结构性、阶段性的产能过剩，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

受益于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的推动，2009 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发展较快，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其市场亦发展迅速。从 2009 年国家开始新能源汽车推广试点以来，我国一直推行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国家对补贴政策也有所调整。但总体来看，补贴政策呈现额度收紧，技术标准要求逐渐提高的趋势。2018 年 2 月，为加快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提质增效、增强核心竞争力、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就完善补贴标准、提高推荐车型目录门槛、分类调整运营里程要求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政策的变化对动力电池行业的发展有一定影响，如果政策退坡

超过预期或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行业相关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构成一定影响。

（四）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估值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收购京航安 49%股权项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京航安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8,655.31 万元,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航安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186,309.45 万元,增值额为 157,654.14 万元,增值率为 550.17%。

本次评估是根据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资产的价值所做的预计,尽管对交易标的价值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交易标的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可预期之外因素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交易标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因此,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的风险。

（五）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核准、许可或备案登记,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六）股市风险

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控、本公司经营状况、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带来波动。此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投资者的收益,提请投资者注意股市波动的风险。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第四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

以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实行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及其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在中期进行分红。

（三）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同时现金流充裕；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六）利润分配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

1、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 990,043,36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990,043,368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980,086,736 股。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实施完毕，并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考虑到公司成长性和长远发展需要，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19,352,7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99.35万元（含税）。2017年7月31日，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3、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2015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年度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式：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实行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及其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未来三年，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形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二）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同时现金流充裕；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和比例：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四、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第五节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规模上限 443,870,549 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2,219,352,746 股增加至 2,663,223,295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49%股权项目、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高能量密度动力储能(方形)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由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公司的净利润短期内有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如下:

(一) 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与 2017 年持平、上涨 5%、上涨 10%。

3、公司假设的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数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

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8 年 11 月末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6、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数量为 443,870,549 股，实际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发行数量为准。

7、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在预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 2018 年度内发生的除权除息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股)	2,219,352,746	2,219,352,746	2,663,223,295
情景 1：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51,081,631.01	51,081,631.01	51,081,63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0230	0.0230	0.02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0230	0.0230	0.0226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21,887,176.98	21,887,176.98	21,887,17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099	0.0099	0.0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099	0.0099	0.009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2	2.54	3.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0.91%	0.56%
情景 2：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7 年上涨 5%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51,081,631.01	53,635,712.56	53,635,71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0230	0.0242	0.02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0230	0.0242	0.0230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21,887,176.98	22,981,535.83	22,981,53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099	0.0104	0.0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099	0.0104	0.01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2	2.54	3.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0.95%	0.59%
情景 3：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7 年上涨 10%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51,081,631.01	56,189,794.11	56,189,79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0230	0.0253	0.02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前）	0.0230	0.0253	0.0249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21,887,176.98	24,075,894.68	24,075,894.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099	0.0109	0.01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非后）	0.0099	0.0109	0.010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2	2.54	3.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1.00%	0.61%

注：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根据上表所得结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 2018 年末的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而公司募集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

公司对 2018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 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使用，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募集资金使用引致的效益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

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市公司在“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智慧城市服务商”的战略规划下，于 2015 年，收购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切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积极进军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储能业务；2017 年，收购智慧机场服务商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快速进入国内军民融合通用航空行业和一带一路机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本次收购京航安少数股东 49%股权，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国内军民融合通用航空行业和一带一路机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影响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本次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高能量密度动力储能（方形）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产能，继续增加远东福斯特在锂电池领域的市场份额。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远东福斯特已形成了自身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管理水平高、能够深刻了解客户需求的人才队伍。

部分核心人员简介：

杨闯，现任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专业从事能量型和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开发与研究工作；现已获得专利 7 项，具有多年锂离子电池设计和制造经验。杨先生曾参与并主导了 2011 年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国家和省科研项目配套计划“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安全可靠研究”项目；并先后承担和参与国家 863 课题“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系统产业化技术研究”攻关工作；2009 年杨先生参与了省级产学研项目“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安全可靠研究”，并承担主要任务。

2、技术储备

远东福斯特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江西省唯一一个锂电池电芯行业的“国家级工程研发中心”，远东福斯特注重技术研发，在电动汽车电池组研发方面攻克了多个技术难题，通过优化内部结构设计、引进新式导热材料、升级外部包装材料等措施，提升了电池组的使用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远东福斯特拥有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 21 项，与中科院、清华大学、复旦大学等重点高校、学术机构建立了广泛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并承担建设了复合材料锂电池制造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江西省锂电池工程研究中心、江西省锂离子动力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并获批设立院士工作站、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3、市场储备

在新能源智能汽车动力系统及储能设备智能制造领域，公司是国内三元 18650 型（特斯拉使用型号）锂电池的领军企业，居 2017 年新能源乘用车电池装机量全国第六位。远东福斯特动力电池广泛应用于新能源乘用车、物流车以及储能领域，已和江铃、众泰、陕汽通家等国内主流新能源智能汽车企业形成配套合作关系，并持续拓展战略客户如华晨、奇瑞、东风等，已积累丰富的客户资源。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锂离子电池产品加工的基础上，提升公司锂离子电池的产能，丰富锂离子电池的产品线，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以及业务领域的逐渐扩大，公司将积极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以适应业务不断发展和转型升级的需求。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近年来，公司以“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智慧城市服务商”为发展战略，积极布局以“能源互联网龙头”为中心的智慧能源系统及生态服务体系，逐步打造以分布式能源、智能电网产品、储能与能效管理、新能源智能汽车核心部件和智慧机场等为核心的“能源互联网+”智慧能源系统及生态服务体系。

围绕上述战略目标，2014 年，公司控股上海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北京水本源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水本源华电气有限公司），主动布局能源项目的规划设计以及分布式发电领域和智能运维领域，全力打造输配电全产业链布局；2015 年，公司收购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切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积极进军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储能业务；2017 年，公司并购智慧机场服务商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快速进入国内军民融合通用航空行业和一带一路机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目前，公司形成了电力产品智能制造、新能源智能汽车动力系统及储能设备智能制造、清洁/新能源智能系统、互联网电工电气平台四大业务板块。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如下：

1、周期波动的风险

风险：公司涉及的产业板块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受到国家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能源系统扩建升级等主要因素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化，积极对下游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跟踪和研究，不断创新运营模式，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2、市场竞争风险

风险：行业技术更新快，研发投入大，新入者日趋增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劣币逐良币”、缺乏诚信、恶性价格竞争的现象普遍存在。

应对措施：公司将引导建立健康、有序的商业环境，并加快技术创新、营销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提升生产和经营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和人才储备，加大

开发客户力度以开拓增量市场，积极寻求新的增长点，保证公司产品竞争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风险：铜、铝、三元材料等是公司重要的原材料，占公司相关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供应情况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价格大幅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变化，提高原材料采购管理水平，合理控制存货储备，同时加强供应链管理，持续降低产品成本。

4、资金风险

风险：随着公司战略转型逐步落地，兼并收购和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工程总承包项目资金占用量较大。

应对措施：公司充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行融资，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5、人才风险

风险：公司快速发展对专业高素质技术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加大，而市场上相关技术人才较为短缺，且业内企业对于高素质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

应对措施：公司以“品绩兼优者”为本，一方面通过猎头等咨询机构外部挖掘优秀人才，另一方面通过内部机制培养人才：公司每年严格选拔 100 名综合素质高和事业心强的 985、211、海外及专业院校优势学科的研究生，通过全面培养和锻炼，使其成为高度文化认同、高素质、高技能的核心员工，逐步成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中坚力量。

6、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引发的经营管理风险

风险：近年来，公司积极调整公司经营战略，发展迅速，先后收购安徽电缆、圣达电气、水木源华、艾能电力、远东福斯特、京航安等。公司规模日益扩大，经营管理工作日益复杂，对控股子公司的管控也将面临一定挑战。

应对措施：对接制度文化，实现资源整合，加强统筹管理；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建立高效协作与协同管理平台，逐步实现信息化经营管理，提升子公司管控水平。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

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地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 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回报规划，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绩效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

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蒋锡培承诺如下：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全体董事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做出了承诺。董事会已将该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盖章页）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